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287—20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

National organization code application—Identifying specification

2014-10-10 发布

2014-10-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1
5 独立使用	1
6 组合使用	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识示例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3)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海关总署统计司、海关总署稽查司、中国银监会统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楠、徐成华、周钢、洪悠悠、赵捷、刘涛、马建辉、李芊、高杰、刘忠瑞、王晓浒、靳朝晖、付振兴、李辉、袁岚、陈莉、孙广芝、孙文峰、张艳琦、阎占辉、王波、马玉超、苏萌。

引 言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组织机构代码覆盖了我国所有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自 GB 11714—1989 发布实施以来,组织机构代码已广泛应用于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公检法等众多领域,有效推动和加强了各部门、各行业的信息共享和交换。为更好地发挥组织机构代码的桥梁作用,需要对组织机构代码的应用进行规范和指导。

本标准在充分分析各部门、各行业应用情况的基础上,给出组织机构代码应用中的标识规范。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应用组织机构代码对组织机构及其他相关对象进行标识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组织机构进行标识,也适用于对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及其他相关应用对象进行标识,以实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的交换与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28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28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概述

组织机构代码的使用包括独立使用和组合使用两种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独立使用时用于标识组织机构,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组织机构代码组合使用时,可用于标识组织机构,也可用于标识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以及与组织机构关联的对象。

在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共享和交换中,组织机构代码应独立使用。

在部门和行业内部的信息处理中,组织机构代码宜独立使用;为满足部门、行业的特定应用需要,组织机构代码可与其他代码(作为组配码)组合使用。

5 独立使用

在对组织机构进行标识时,直接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的独立使用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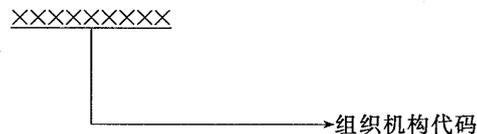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机构代码示意图

组织机构代码独立使用的示例参见附录 A。

6 组合使用

为满足部门、行业的特定应用需要,可将组织机构代码和组配码进行组合构成组合码,用于标识组

织机构、组织机构内设部门、与组织机构关联的对象等。

组合码包括 3 种构成方式：

- 在组织机构代码前增加组配码，见图 2；
- 在组织机构代码后增加组配码，见图 3；
- 在组织机构代码的前后同时增加组配码，见图 4。

组合使用时，应保证组织机构代码的完整性，不应拆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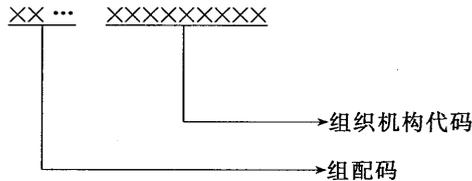


图 2 在组织机构代码前增加组配码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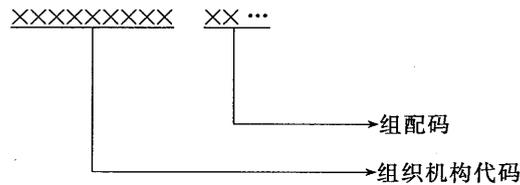


图 3 在组织机构代码后增加组配码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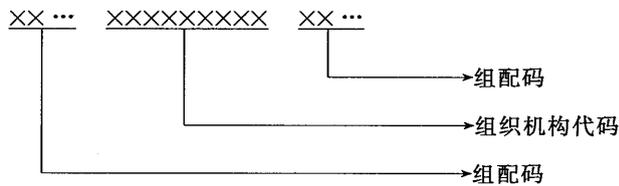


图 4 在组织机构代码的前后同时增加组配码的示意图

组配码可采用行政区划代码、国民经济行业代码等。例如，为反映组织机构的地域属性，组配码可采用行政区划代码；为反映组织机构的行业属性，组配码可采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反映组织机构的类型属性，组配码可采用组织机构类型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组合使用的示例参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标 识 示 例

A.1 概述

本附录给出了 3 种形式的组织机构代码的标识示例。

A.2 独立使用

独立使用是组织机构代码的使用方式之一。

示例：

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系统管理中直接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作为组织机构的标识。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例，其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为“71789999X”，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系统管理中直接使用“71789999X”标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该组织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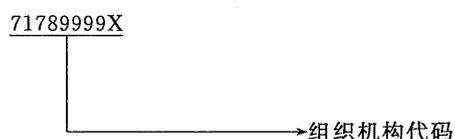


图 A.1 某组织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

A.3 组合使用

组织机构代码组合使用时可用于标识组织机构。

示例 1：

国家税务总局的税收征管系统中，对于已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纳税人，采用由纳税人登记所在地的 6 位行政区划代码加 9 位组织机构代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例，其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为“110101”，组织机构代码为“71789999X”，纳税人识别号为“11010171789999X”，该组织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的构成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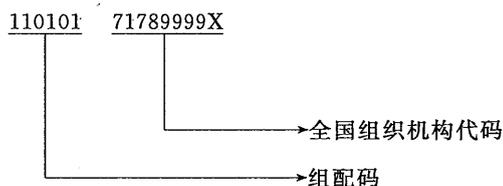


图 A.2 某组织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

组织机构代码组合使用时也可用于标识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

示例 2：

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例，其组织机构代码为“71789999X”，该机构某个内设机构的组配码为“01”，则该内设机构的标识可采用“71789999X01”，该内设机构的标识构成见图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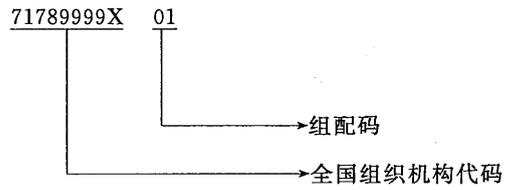


图 A.3 某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的标识

组织机构代码组合使用时也可用于标识与组织机构关联的对象。

示例 3:

以数字版权唯一标识符(DCI)为例,其编码结构(见图 A.4)包含了登记/备案单位编码,采用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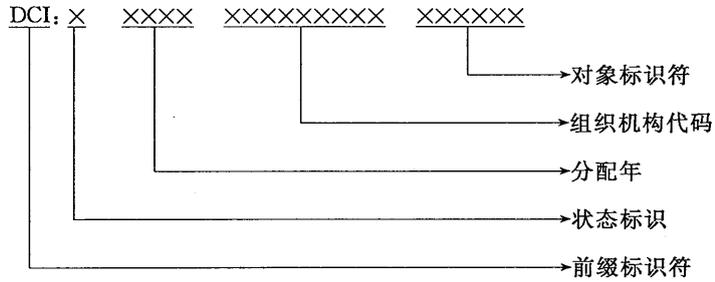


图 A.4 DCI 编码结构

参 考 文 献

GB/T 26819—2011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SW 5—2013 纳税人识别号代码
